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容百科技因发明专利纠纷收到民事起诉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容百科技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尤米科尔公司（UMICORE）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2020）浙02知民初313号）等相关材料。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尤米科尔公司（UMICORE）

被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其系第ZL201280008003.9号“具有低可溶性碱含量的高镍阴极材料”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认为被告S6503型产品的技术特征与原告发明专利部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相同，落入涉案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犯，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ZL20128008003.9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192.33万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10,167.50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23日，公司拥有109项国内外注册专利，主要涉及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等。本次涉诉产品为公司622系列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中的S6503型产品，尚未进入商业化量产，因发展战略等原因已停止开发。

本次涉诉产品2019年、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69,356.27元、12,514.09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12%和0.001%。

公司S6503型产品系公司独立自主开发的6系三元正极材料，非公司核心8系产品，且其工艺与原告所诉内容不一致。若败诉，公司不能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该产品，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本次诉讼请求金额及涉诉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小，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容百科技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尤米科尔公司（UMICORE）公司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2020）浙02知民初313号）等相关材料。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次涉诉产品为622系列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中的S6503型产品，系公司独立

自主开发，尚未进入商业化量产的6系产品，非公司的核心8系产品，且其工艺与原告所诉内容不一致。涉诉产品2019年、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69,356.27元、12,514.09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12%和0.001%。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根据容百科技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6,203.35万元，本次诉讼请求金额及涉诉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存在败诉情况，将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核查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欣



高若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